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02 号第 4 栋厂房 4 楼东面 4 跨层建设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装配、吹尘、喷漆、UV 固化、真空镀膜、二次喷漆、UV 固化、包装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生产 15 万个电器配件按钮。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50m²，厂房建筑面积 145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1]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 15 万个建设项目监测报告》（CNT20210174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6%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范世强 杨战辉 陈良方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装配、吹尘、喷漆、UV 固化、真空镀膜、二次喷漆、UV 固化、包装等工序，项目产能为年生产 15 万个电器配件按，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暂时不建设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本项目暂时不建设注塑工序，没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喷漆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后，然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减少工艺且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江门市区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后，然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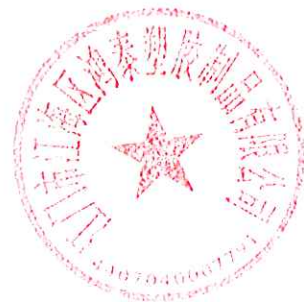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厂房北侧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范世望

郝战辉 陈良方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COD208mg/L、BOD₅72.7mg/L、SS28mg/L、氨氮 4.34mg/L（最大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最大值 41.0mg/m³，处理最大值 4.3mg/m³，折算处理效率 89%，VOCs 处理前最大值 16.3mg/m³，处理后最大值 1.46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1%。项目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超标现象。

范世望

姚战辉 陈良方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21]4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陈望 杨战辉 陈良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陈良方 陈战辉 范世望



附：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按钮15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范世强	13232395901	330226197402186075
2	建设单位	..	杨战辉	13988322922	330226197610125719
3	陈良方	13760507999	330226197302196233
4					
5					
6					
7					
8					
9					
10					